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，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张店区财政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226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869974；电子邮箱：zdqczjbgs@zb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张店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，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，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1. 主动公开方面

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主动公开本单位政府信息。2023年，区财政局公开行政性事业收费目录48条、其他依据和通知11条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标准及实施情况23条。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九项，每年在规定时间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，并监督其他区直各部门同步公开，本年度公开区政府预决算3条、财政收支12条、重点项目绩效1条、政府隐性债务9条。

1. 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

2023年度，区财政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其中自然人3件。申请内容主要包括：申请公开淄博营新工贸有限公司、山东德元电机有限公司、山东六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南京路曹营村地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、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、社保基金、土地出让金返回村集体费用的明细，申请公开2014-2021年张店区农林水财政支出数据，申请公开2016-2022年财政预决算资料。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3件，其中予以公开3件，占100％，不予公开0件，占0％，无法提供0件，占0％。与往年相比数量增加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0件、行政诉讼0件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在门户网站上传了《张店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《张店区财政局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流程图》，群众可以通过邮寄申请表，或者网站留言方式进行依申请公开。工作人员每天都会登录网站查看依申请公开情况，收到依申请公开第一时间请示领导，签发给相关科室阅办，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做出答复。

1.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**一是**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，明确各科室职责，确保每个目录都有专人负责，对工作任务逐项细化分解，明确分工、压实责任，按照工作要求及时、准确的进行公开。**二是**对公开的政府信息常梳理，确保信息规范性，对上传的信息严格把控，严格按照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责任制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是、准确、合法、合规，定期上传的信息更要做到及时公开。

1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积极主动做好区财政局门户网站维护情况，根据上级要求和具体业务职责及时调整相关栏目。例如，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集中采购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、财政信息需要定期进行维护，其他栏目则是根据日常工作要求更新维护。

1. 监督保障方面

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，其他科室紧密配合，并安排一名专职人员负责对接政务公开工作。区财政局还制定了《政务公开申请表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》等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责任制，对上传的政府信息严格把关。根据工作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，遇到把握不准的积极讨论交流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制发件数** | **本年废止件数** | **现行有效件数**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1 | 2 | 2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
| 行政许可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处理决定数量** |
| 行政处罚 | 　4 |
| 行政强制 | 　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**信息内容** | **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**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4215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1.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2.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策解读方式不够多样化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缺乏政务公开的主动性。

1. 改进情况

一是开设专家解读和图文解读栏目，从多个角度进行解读，让大众更直观、生动的了解和掌握相关政策；二是对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特别是需要定期公开的一些信息，及时主动公开，让群众能第一时间获取；三是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做到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2023年度，在区财政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，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2023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1.本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2023年度我单位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4件，内容涉及到关于主城区东南部生态修复工程余款尽快拨付、申请拨付绿化带土地租赁费用、加速建立公立幼儿托育机构、拖欠员工工资等建议。政协委员提案3件，内容涉及到关于疫情常态下助力恢复中小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经济、大力发展张店区经济建设、亟待实施全过程咨询服务助力优化建安成本等建议。

2.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：2023年度我单位未收到市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。

（三）本单位在政务公开制度、内容、形式和平台建设方面的创新实践情况

区财政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精心组织，强力推进，狠抓落实，进一步充分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到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中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《政务公开申请表》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》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。二是强化宣传、完美机制，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同时，也在区财政局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开，实行双公开机制，每年的预决算公开也是在门户网站和预决算平台同时进行，确保数据统一，保证能够让群众多渠道获取信息。

（四）《2023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》落实情况

1.围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开。开设国资国企-信息披露栏目，及时公开国有企业相关信息，实现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全覆盖，打造“阳光国企”，提升社会公信力。

2.围绕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强化公开。深入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网络信访渠道、通信地址、咨询投诉电话、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、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。

3.推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提质增效。持续深化政策集中统一公开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面、规范发布，杜绝正文发布不规范等现象出现，政府信息发布严格按照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淄博市规范政府文件发布格式和数据联通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规范文件发布。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，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，实时调整更新。

4.新制定的需主动公开的文件，在对应的栏目公开后会进行相应的政策解读，认真落实贯彻解读“三同步”工作机制，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，确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做到“不解读不运转、不达标不运转”。

5.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，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、协助调查、会商、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、标准和责任划分，加强部门会商协作，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。

6.大力提升信息发布平台建管水平。推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、专人把关，确保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